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为了规范公司的经营行为,保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就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合肥星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星源”)、中冶瑞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冶新能源”)、上海电气国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电气国轩”)、江苏建康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康汽车”)、安徽鑫大道交通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鑫大道”)及其子公司、安徽民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物业”)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关联董事李缜先生、王强先生、张宏立先生应回避表决。

(二) 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 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采购材料	合肥星源	隔膜	市场定价	20,000	170.00	5,043.60
出售材料	电气国轩及其子公司	原材料	协议定价	10,000	0	4,543.10
出售商品	电气国轩及其子公司	电芯及电池组	协议定价	30,000	0	19.20

采购材料	中冶新能源	原材料	市场定价	40,000	0	0
出售商品	建康汽车	电池组及开关柜	协议定价	20,000	310.13	3,291.77
出售商品	安徽鑫大道及其子公司	电池组及开关柜	协议定价	1,000	124.95	98.50
接收劳务	民生物业	物业服务	协议定价	2,000	456.27	1,209.61
合计				123,000	1,061.35	14,205.78

(三)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采购材料	合肥铜冠	铜箔	3,994.61	20,000	1.33	80.03	巨潮资讯网 2019 年 4 月 29 日《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28)
采购商品	合肥星源	隔膜	5,043.69	20,000	18.73	74.78	巨潮资讯网 2019 年 4 月 29 日《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28)
采购商品	电气国轩及其子公司	电芯及电池组	2,439.17	20,000	0.93	87.80	巨潮资讯网 2019 年 4 月 29 日《关于新增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28)
出售商品	电气国轩及其子公司	涂碳铝箔、电解液	4,543.10	20,000	0.93	77.28	巨潮资讯网 2019 年 4 月 29 日《关于新增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28)
出售	建康汽车	电池组及	3,291.77	15,000	0.67	78.05	巨潮资讯网 2019

商品		开关柜					年 4 月 29 日《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28)
出售商品	安徽鑫大道及其子公司	电池组及开关柜	98.50	1,000	0.02	90.15	巨潮资讯网 2019 年 4 月 29 日《关于新增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28)
采购材料	中冶新能源	原材料	0	40,000	0.00	100.00	巨潮资讯网 2019 年 4 月 29 日《关于新增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28)
出售商品	电气国轩及其子公司	控制柜	19.20	20,000	0.00	99.90	巨潮资讯网 2019 年 12 月 4 日《关于新增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105)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关系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注册地址	与本公司关系
合肥星源	刘瑞	65,000 万元	锂离子电池隔膜及各类功能膜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	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经济开发区城西大道 128 号	公司间接参股 26.92%
电气国轩	孙华	30,000 万元	从事新能源技术、软件技术、储能技术、节能设备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 计算机系统集成, 电池及配件(除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环保设备、节能设备、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电子元器件、充电桩	上海市嘉定区恒永路 285 号 3 幢 401 室	公司参股 43%, 公司副总经理安栋梁过去十二个月内曾任董事的公司

			的销售		
中冶新能源	宗绍兴	93,684 万元	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动力电池制造;销售:有色金属矿产品、化工产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	曹妃甸工业区钢铁电力产业园区	公司间接参股 30%, 公司董事王强、张宏立担任董事的公司
建康汽车	张越	15,364.06 万元	客车及底盘的制造、加工、销售;货物运输;汽车零部件、冲压件的制造、加工及销售;汽车销售、租赁;新能源汽车充电站、场建设	南京市六合区龙池街道时代大道 79 号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参股 11%
安徽鑫大道	方清	34,998 万	公交客运、旅游客运、包车客运;普通货物运输、普通货物仓储;汽车销售、租赁;新能源汽车及相关产品设施建设、运营及管理服务	安徽省颍上经济开发区电子商务产业园二期 3 号楼 111 室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民生物业	韩学文	500 万元	物业管理、家政服务、装饰工程、洗涤服务、房地产销售代理及咨询	合肥市蜀山区肥西路与清溪路交口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2、2019 年度上述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 万元

企业名称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合肥星源	63,979.24	23,299.98	11,954.93	-615.45
电气国轩	155,031.32	40,203.12	35,167.72	4,845.20
中冶新能源	330,144.00	93,800.02	66,019.01	116.02
建康汽车	51,808.00	10,127.00	9,204.00	851.00
安徽鑫大道	89,937.00	50,487.00	26,889.00	5,959.00
民生物业	2,712.00	1,138.00	4,588.00	509.00

注：以上财务数据合肥星源、电气国轩、中冶新能源已经审计，其他数据未经审计。

3、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上述关联方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上述公司不存在履约风险。

三、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单位之间的交易均遵循独立主体、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不存在价格溢价或价格折扣的现象。交易价款根据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合同约定执行。

四、交易目的及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合肥星源、中冶新能源采购产品，向建康汽车、安徽鑫大道及其子公司销售产品以及向电气国轩及其子公司出售原材料和产品均为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接受民生物业劳务服务，可充分利用其多年来在物业后勤行业的丰富经验，避免因新建厂区投入大量自有后勤服务团队，有利于降低公司运营成本，促进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发展。

上述关联交易采用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定价制度，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原则，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中介机构意见

1、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1) 该议案所涉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产生，符合公司利益。

(2) 该议案所涉关联交易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进行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公司的关联交易依据公

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其它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对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相关事项表示同意，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发生的 2020 年度关联交易为日常经营需要，交易金额的确定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公司审批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和预计全年关联交易金额的程序符合相关法规规定，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不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况。

4、保荐机构发表的核查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且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无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对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